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严庞科及独立董事曹传德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俊民为主任委员。

(二)选举独立董事许兵伦(会计专业)、岳琳、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许兵伦为主任委员。

(三)选举独立董事岳琳、许兵伦、非独立董事严庞科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岳琳为主任委员。

(四)选举独立董事曹传德、岳琳、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曹传德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严庞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136号

电话:028-67250551

传真:028-67250553

邮箱:wangm@haisco.com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段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同意聘任郭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136号

电话:028-67250551

传真:028-67250553

邮箱:guoy@haisco.com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思杰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16,500万元;海思杰因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1,897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杰因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2.总经理简历

3.副总经理简历

4.董事会秘书简历

5.财务总监简历

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王俊民,男,1968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王俊民先生曾担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9年3月历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02%的股份,其与王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俊民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俊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总经理简历

严庞科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学历。严庞科先生曾担任江苏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药理毒理部部长,临床前开发部总监。2014年2月加盟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庞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严庞科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严庞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简历

王萌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历。王萌先生曾担任阿斯利康(中国)销售代表、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1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028%的股份,其与王俊民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萌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董事会秘书简历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

5.财务总监简历

段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段鹏先生曾先后供职于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主管、财务部长、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02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段鹏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段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艳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郭艳女士曾担任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招标经理,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2007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上市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郭艳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郭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思杰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16,500万元;海思杰因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1,897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杰因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500万元。

3.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海思杰因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降低风险,公司与海思杰因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海思杰因的业务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本次将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并签署借款协议:

公司向海思杰因提供不超过16,500万元借款;海思杰因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1,897万元。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杰因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

3.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思杰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6年4月

注册地点:上海市

注册资本:肆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思杰因89.69%股权,海利克斯持有海思杰因10.31%股权。

法定代表人:吴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以创新药的研发、产业化与商业化为核心,重点布局小核酸药物等新一代技术。

2.(1)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6年6月30日,海思杰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未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3.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4.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海利克斯为海思杰因的参股公司,持有海思杰因10.31%股权。海利克斯成立于2026年2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民,主营业务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海利克斯将按出资比例以借款的方式向海思杰因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1,897万元。

5.海思杰因为新设公司,不存在上一年对其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6.海思杰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海思杰因的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借款方:上海海思杰因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海思杰因不超过16,5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海思杰因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

借款利率: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资金用途: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

逾期责任:若海思杰因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任意一笔本金或利息,即构成逾期。自逾期之日起,逾期款项利率调整为:在原年化3.05%基础上上浮2%计收逾期罚息,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成。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向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相较于公司净资产较小,被资助对象海思杰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为降低风险,公司与海思杰因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财务状况及履约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海思杰因作为海思科控股子公司,以创新药的研发、产业化与商业化为核心,致力于构建覆盖药物发现、临床研究、规模化生产及市场准入的全产业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抢占小核酸药物等新一代技术的战略高地,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高端创新药产品管线,全面推动公司研发、生产与商业化体系的升级,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构建核心增长引擎。

董事会在全面评估海思杰因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等情况后,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为海思杰因提供不超过16,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满足其研发投入和经营周转的需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3.《借款协议》。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姜浩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即2028年12月30日)为止。

姜浩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姜浩,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起历任南昌阿特沃顾问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鄱湖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南昌驰宇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基建技术负责人,现拟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姜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7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参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10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10月11日,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0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10月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6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项制度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第2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其余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及相关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2026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郭亚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2026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郭华平先生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周家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家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伍锐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仁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其2026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热线:0791-88161979

电子信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7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70)。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下达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2026)赣0113执保1268号】,因华夏银行向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6,000万股股权。

此前,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10%股权被冻结;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票据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7.2%股权、所衍生的股权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被冻结;因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的财产保全,公司所持宏发电声20.00%股权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055、2026-067)。

本次所持宏发电声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股权数额(万股)	冻结股权数额(万股)	冻结期限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	19,258.2253	6,000	2026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

二、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原因

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系申请人华夏银行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赣0113民初18400号】进行的财产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暂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宏发电声是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若上述参股公司股权被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与华夏银行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周家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周家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周家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仁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家禾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0月11日	2028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周家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家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周家禾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周家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家禾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仁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仁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胡仁会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胡仁会先生近五年历任某拟上市公司IPO事务负责人、公司证券部部长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长期从事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工作,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胡仁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仁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胡仁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胡仁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热线:0791-88161979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拟任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仁会,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先后任职于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章汉辰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投融资管理、拟上市公司IPO筹划、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2年5月起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仁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7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1名职工董事、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含1名职工董事、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6项现行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制度名称	操作	新制度名称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修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	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10月修订)
3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定(2025年12月修订)	修订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核销规定(2026年10月修订)
4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5年12月制定)	修订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10月修订)
6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修订)	修订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年10月修订)

其中,上述公司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其余制度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原相关制度停止执行。上述修订后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

至2026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5.01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00、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3	ST联光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登记。

4、登记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电话、书面信函及电子邮箱方式。

5、现场登记地点: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6、书面信函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联系方式:0791-88161979

(三)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四)特别提示:公司电话只接受咨询股东会相关事宜,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须在2026年10月23日下午17:3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何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长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长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徐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林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晨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亚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提名何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拟提名郭华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长刚	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1日	2028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徐风	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1日	2028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林晨	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11日	2028年12月30日	工作安排原因	是	常务副总裁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郭亚雄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林晨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林晨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后,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林晨先生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郭亚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郭亚雄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林晨先生、郭亚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林晨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林晨先生、郭亚雄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长刚先生、徐风先生、林晨先生、郭亚雄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何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提名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其中郭华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楠,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起历任雅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江西景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坤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现拟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何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华平,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工会副主席、校评建办副主任、现代教育中心副主任,1993年3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西汇仁堂药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6年9月任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2025年10月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5年9月担任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郭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